

包一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0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都兰县教育和科技局）的（都兰县2024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餐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都兰县2024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餐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），属于（批发和零售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都兰香日德柴源蔬菜批发部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都兰香日德柴源蔬菜批发部

日期：2024年01月2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包四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07. (生产) 企业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**都兰县启云鲜肉店**(联合体)参加**都兰县教育和科技局**(单位名称)的**都兰县2024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餐采购项目(第二次)**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**都兰县2024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餐采购项目(第二次)**(标的名称),属于**F5124 批发业*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**都兰县启云鲜肉店**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**4**人,营业收入为**300**万元,资产总额为**20**万元,属于**小型企业**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: (盖章) 都兰县启云鲜肉店
日期: 2024年10月23日

注: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